

附件1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有关项目
及进口商品确认表

编号：

海洋开采地区名称： 自营项目 ☐ 中外合作项目 ☐		能源勘探开发项目名称：	
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地区名称：		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名称：	
申请免税项目执行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项目执行单位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执行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说明：			
项目确认文件名及文号/项目代码：			
申报进口口岸：		项目所在地海关/项目执行单位所在地海关：	
进口货物收货人名称：			
进口货物名称：			
进口合同号：	进口货物金额（含币种）：	进口货物数量：	
备注：			
申请免税政策依据：		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的审核签章： 进口单位及其申请免税进口的上述货物符合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各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印制，如实填报，一次性使用，内容不得涂改，复印件无效。
如“进口货物名称”栏不能填写详尽的，应附盖有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签章的进口商品清单，
本表和所附清单应加盖骑缝章。
2. 本表“项目确认文件名及文号/项目代码”栏，应如实填写有关部门出具的以下文件名
及文号或项目代码：自然资源部所属单位勘探项目的确认文件；其他单位自营石油（天然气）
勘探项目的矿业权证，自营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的项目代码、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
项目的项目代码；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确认文件。
3. 本表编号由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按年份、顺序编号。
4. 本表一式三联，第一联由海关留存，第二联由各项目主管单位留存，第三联由申请免税
项目执行单位留存。

进口商品清单

（编号： ）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税则号列	金额（含币种）	数量

填表说明：《进口商品清单》的编号应填写与相应的《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相同的编号。